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及
有关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4 月 30 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奉柬埔寨王国政府的指示，谨此提供柬埔寨王国政府根据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12 段及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采取行动的报告（见附件）。

请协助将柬埔寨列入已提交报告的会员国名单为盼。

常驻代表

大使

乌博里（签名）



2004年4月30日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柬埔寨王国政府根据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和第12段及第1267(1999)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一. 引言:

目前,国际恐怖主义仍继续开展威胁活动,造成生命损失,人民财产受到严重破坏。尽管为防止恐怖主义成为全球普遍问题采取了许多预防行动,通过更多的成功合作,抓获了一定数量的恐怖头目和恐怖网络,但应该指出,恐怖活动仍然存在,并在继续增加,反映出打击恐怖主义的功效有限。

1. 制止国际恐怖主义:

- 柬埔寨采取坚定政策,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在实践中,柬埔寨与邻国,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密切合作,禁止在柬埔寨境内运作 Om Al Tuora 非政府组织的名为“Jemaah Islamiyah”的穆斯林团体的一切活动,该组织由沙特阿拉伯境内的 Islam Al Koura 及“基地”国际恐怖组织提供资助,目的是寻求藏身之处,向柬埔寨境内一些获得支持的成员提供当地教育,并据此把他们送到国外。各有关当局已联合行动,尽最大努力确保柬埔寨永远不会被该团体用作针对任何国家及全世界开展恐怖活动的大本营。
- 2003年,各情报机构、警察和军队加紧合作,在调查方面共享信息,搜索嫌疑犯并监测他们的活动,逮捕了5名嫌疑犯,其中包括2名埃及人、2名泰国穆斯林和1名柬埔寨穆斯林。这5人目前正在接受审讯。此外,还已下令 Om Al Kuora 非政府组织从现在起永远停止在柬埔寨境内的活动。在这一年期间,柬埔寨当局还发现了泰米尔分离主义分子的一个武器供应网,另有2名涉案外国人被遣返。因此,柬埔寨当局一直保持高度警惕,追踪极端分子的活动,主要是为了搜索基地组织网络及其支持者。

2. 柬埔寨深信,要想取得成功,区域内必须有总体合作及共同的决心,在各级开展国际努力,采取切实措施进行调查,执行法律,冻结有关恐怖分子及其支持者的资产和资金,包括阻止恐怖分子融入世界金融系统。然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显然有很长的路要走,要求全世界基于下列两个因素采取行动:国际政治意愿和有效的能力建设。

二. 柬埔寨王国政府的政策和诚意:

- 1- 防止及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国家法律:

柬埔寨坚决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决心和国际社会一道,打击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改进现有重要法律,以促进社会安全及人民的基本权利,属于高

度优先事项，并作为紧急事务加以处理，以保证打击恐怖主义的各项法律得到有效实施。

- 2- 目前正在对刑法和刑法的立法程序进行修改。以前刑法仅有 300 条，现已起草多达 1 500 条。新草案已经提交部长会议审议，然后提交国民议会通过。
- 3- 2003 年 12 月，通过参与并与执行团高级金融专家合作，柬埔寨起草了打击洗钱和向恐怖分子提供资助的法律。这一草案正由司法部审查，然后提交给部长会议审议。
- 4- 2004 年 1 月，应柬埔寨王国政府请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专家访问了柬埔寨，并组织了一次关于实施 12 份普遍性法律文件及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研讨会，包括成立一个工作组，制定打击恐怖行为的新法律草案。以前的法律仅有 4 条。
- 5- 柬埔寨王国政府与国际组织及民间社会组织合作，起草了一份关于武器、弹药和爆炸物控制的法律，该法律草案已提交国民议会总秘书处。
- 6- 2004 年，柬埔寨王国政府和澳大利亚政府就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签署谅解备忘录，目的在于建立防止及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合作框架。
- 7- 柬埔寨王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签署一份意向书，以便提供方案控制系统，防止在边境检查站发生恐怖行为。2003 年，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金边国际机场安装了 PISCES 系统，另外还在其他重要国际检查站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以便将来安装这类系统。
- 8- 前几年销毁 10 万多件武器之后，柬埔寨最近请美利坚合众国提供合作（美国确认提供支持），准备销毁目前库存的 233 枚 A72 型空对地导弹，展示柬埔寨决心继续实施武器的管制、收集和销毁工作的诚意。

三. 参加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协定：

柬埔寨的司法和行政机构一直在与本区域及全世界的司法和行政机构充分合作。这种合作是柬埔寨为开展联合努力，消除全世界的恐怖主义而做出的部分贡献。

- 1- 柬埔寨王国政府有诚意参加联合国旨在打击国际恐怖行为的 12 项公约和议定书。柬埔寨已经成为 4 项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将提交国民议会批准。其余 8 项公约和议定书也将很快签署。
- 2- 柬埔寨已经宣布支持和加入 2002 年 7 月 30 日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关于建立协调和情报共享立法程序的协定。

- 3- 柬埔寨确认接受 2003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由新加坡和澳大利亚共同主持的东盟区域论坛建议，共同努力，管理化学、生物和放射性武器恐怖袭击造成的影响。
- 4- 2003 年 8 月，柬埔寨出席在巴厘召开的东盟法律官员恐怖主义问题第二届会议。会议提出下列两个重要倡议：
 - a/- 实施恐怖主义是犯罪行为，鼓励东盟成员国为打击恐怖主义制定统一一致的国家法律。
 - b/- 研究制订一项东盟打击恐怖主义区域公约的可能性。
- 5- 2003 年 8 月，东盟各国（包括柬埔寨）发表东盟-欧洲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联合声明，并通过了东盟-中国关于在非传统安全问题上开展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4 年 1 月）。
- 6- 柬埔寨已经同意俄罗斯联邦外交部长和东盟各国外交部长关于合作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联合声明草案，该文件将在 2004 年 7 月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雅加达召开的东盟部长级会议上供签署。
- 7- 柬埔寨支持东盟与美利坚合众国在灾害管理合作框架内的合作成果。这种合作是东盟-美国打击恐怖主义工作的一部分。
- 8- 柬埔寨还出席了 2004 年 2 月 4 日至 5 日在巴厘召开的打击恐怖主义问题部长级会议，并同意发表联合声明：
 - 成立一个负责法律实施工作的高级官员工作组，目的是收集有关恐怖主义的情报并提出建议，包括打击恐怖主义的适当法律措施。各位部长还敦促所有国家尽快批准打击恐怖主义的 12 份公约。
 - 成立一个律师工作组，目的是共享及交流所有有关情报，有效打击恐怖主义。
 - 请设在吉隆坡的东南亚区域打击恐怖主义中心、设在曼谷的法律实施学院以及设在印度尼西亚的合作及法律实施中心的领导人成立一个工作组，以开展有效的协调。

四. 金融和经济资产的冻结：

柬埔寨王国政府严格执行了第 1267 (1999)号决议以及第 1390 号决议第 1 段和第 2 段 (a) 分段中的资产冻结规定，并在这方面根据柬埔寨国内法，采取步骤处理下列问题：

- 柬埔寨王国政府已经指示所有相关机构和主管当局遵守安全理事会关于冻结可疑资金转移的决议，主要是冻结属于塔利班、乌萨马·本·拉丹和基地网络的金融资源。

- 为了针对洗钱活动进一步采取有效打击措施，柬埔寨国民银行还向所有金融机构发出通知，指示这些机构追踪及查明金融业务与恐怖组织之间的任何可疑联系，并立即采取行动，冻结所有资产，禁止资金交易。

五. 结论：

所有安全理事会决议对柬埔寨王国政府具有法律约束力。为此，柬埔寨草拟了打击恐怖主义的法律。这些法律涉及各种步骤和措施，以联合制止及打击所有形式的恐怖行为。

然而，为了处理目前国际反恐进程中存在的不平衡和违约行为，需要制定适当的行动模式。因此，所有国家都应该给予充分合作，同意共享业务和司法信息，以便能够了解具体情况。